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我們以五個特色品牌－*JNBY*、*CROQUIS*、*jnby by JNBY*、*less*及*Pomme de terre*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時尚服裝、鞋類及配飾。我們的五個品牌均承襲本集團的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但又各獨具清晰的設計形象。

「自然、自我」的由來

我們的創始人李女士及吳先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利用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創業。於一九九四年底，李女士經營小本生意，在杭州銷售女裝，商品由其挑選及自批發商採購。在此期間，她對時裝產生濃厚的興趣，並形成了服裝的設計應讓消費者表達自我及個性及「自然、自我」這一信念。帶著這一信念，李女士開始創立自己的設計，並通過第三方生產商及自行購買的機器親自生產女裝。我們的創始人於一九九六年在杭州開設了首間零售店，銷售李女士自己設計的服裝。

由於業務開始壯大，加上我們的設計獲得認可，我們的創始人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杭州江南布衣，同年迎來我們設計團隊的首位成員與李女士合作，並於一九九九年成功註冊「JNBY」商標。在我們的業務初期，我們專注於設計及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自我們的創始人艱難起步以來，李女士孜孜追求並堅持她最初的信念，而這一信念已蓬勃發展成為貫穿旗下五個品牌的品牌理念。李女士與吳先生一直以來都是集團的設計及業務靈魂，他們的服裝業務現已發展成為立足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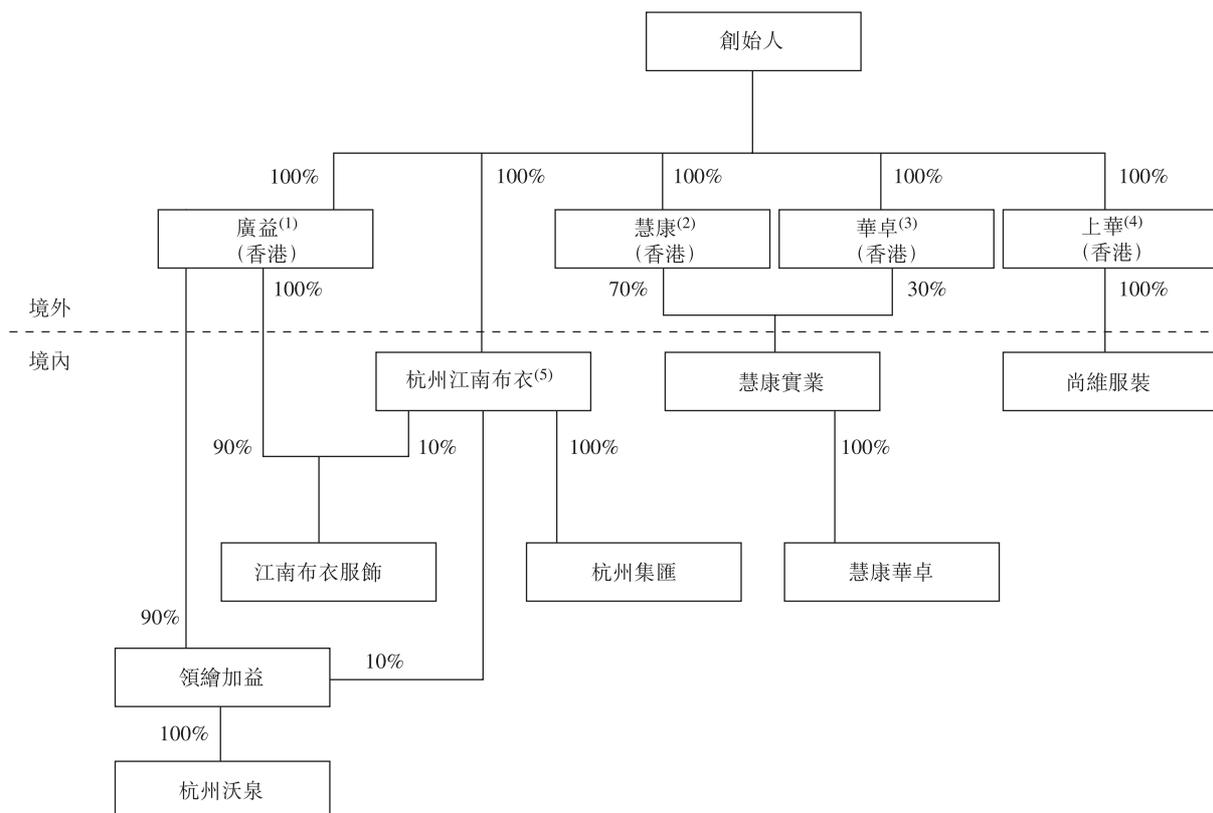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於中國杭州成立杭州江南布衣
一九九九年	• 註冊「JNBY」商標
二零零五年	• 我們推出男裝品牌速寫 <i>CROQUIS</i> • 我們的 <i>JNBY</i> 零售店舖網絡擴展至俄羅斯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的 <i>JNBY</i> 零售店舖網絡擴展至日本東京
二零一零年	• <i>JNBY</i> 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李女士榮登福布斯網站「全球時尚界最具影響力的25華人」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NBY被福布斯中國評為「六大最有希望實現國際化的中國品牌」之一 • 我們推出童裝品牌jnby by JNBY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KC投資於N&N Capital發行的可交換票據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推出微信平台作為我們的主要旗艦在線門戶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會員賬戶數數目突破1百萬 • CROQUIS獲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評為「年最佳潮流男裝品牌」 • 我們推出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品牌Pomme de terre，首家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正式開業

我們重組前的業務

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前，我們的業務乃通過多間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廣益50%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2) 慧康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50%)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卓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4) 上華的註冊股東為透過信託代吳先生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
- (5) 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杭州江南布衣服飾52%及48%。
 - **杭州江南布衣**—於重組前，杭州江南布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營運公司。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吳先生(48%)及李女士(52%)擁有。於重組前，杭州江南布衣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旗下的產品。
 - **慧康實業**—慧康實業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慧康」)(70%)及華卓有限公司(「華卓」)(30%)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慧康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彼等的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吳先生當時為華卓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其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於重組前，慧康實業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加工及銷售我們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以及提供物業租賃、物流服務以及倉儲。
 - **尚維服裝**—尚維服裝由上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吳先生當時為上華的全資實益擁有人，其股份透過信託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於重組前，尚維服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我們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
 - **慧康華卓**—慧康華卓由慧康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重組前，慧康華卓的主要業務為與JNBY品牌有關的進出口業務。
 - **廣益**—廣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持有廣益50%的股權。廣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
 - **江南布衣服飾**—江南布衣服飾由廣益(90%)及杭州江南布衣服飾(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領繪加益**－領繪加益由廣益(90%)及杭州江南布衣(10%)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於重組前，領繪加益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及銷售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領繪加益後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銷，其有關業務已轉讓予江南布衣服飾。
- **杭州集匯**－杭州集匯由杭州江南布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重組前，杭州集匯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及加工以及銷售less品牌旗下產品。杭州集匯後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註銷，其有關業務已轉讓予江南布衣服飾。
- **杭州沃泉**－杭州沃泉由領繪加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重組前，杭州沃泉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我們less品牌旗下產品以及銷售JNBY、jnby by JNBY及CROQUIS品牌旗下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less的製造及加工業務轉讓予尚維服裝的附屬公司新尚維服飾。

本集團架構的發展

為精簡我們的營運架構及業務模式及為籌備由VKC(一間知名財務投資者)投資的可交換票據以建立境外控股公司架構，我們的創始人採取以下步驟，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a) 建立我們控股公司架構

-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吳先生(透過Ninth Capital)及李女士(透過Ninth Investment)各持有1,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5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了增資，據此，N&N Capital及W&L Capital(兩者由吳先生(50%)及李女士(50%)全資擁有)各自以代價250美元認購本公司250股新股份。由於有關認購，故本公司由Ninth Investment(40%)、Ninth Capital(40%)、N&N Capital(10%)及W&L Capital(10%)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10百萬港元(分為1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合共1,950,000股新股份以購回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並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削減法定股本50,000美元。因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此，向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各自發行780,000股股份以及向N&N Capital及W&L Capital各自發行195,000股股份。於增資及更改股份面值後，Ninth Investment、Ninth Capital、N&N Capital及W&L Capital分別擁有本公司40%、40%、10%及10%。

- **成立Croquis Holdings**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Croquis Holdings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轉讓廣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廣益向Croquis Holdings發行13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吳先生及李女士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將彼等於廣益的全部權益轉讓予Croquis Holdings，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因此，廣益成為Croqui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聯成華卓**

聯成華卓為廣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其主要業務乃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OEM管理。

(b) 我們的境內重組

我們境內重組的目的乃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模式，以籌備由VKC投資的可交換票據。隨着我們規模及品牌數目壯大，以及多間公司負責一個或以上不同品牌，導致職能重疊，以致前公司架構變得低效。職能及管理資源越趨無效以及不具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有需要通過精簡架構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在VKC的協助下，我們因而決定搭建一個架構，當中江南布衣服飾成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將會負責我們所有品牌的設計以及研發。我們的銷售職能將會綜合入江南布衣服飾及杭州沃泉，連同江南布衣服飾旗下新成立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地域市場的銷售。

我們亦決定陸續停止自行製造內部產品而更集中於成為以設計驅動的時尚集團。因此，連同重組，慧康實業、尚維服裝及杭州沃泉仍由我們的創始人持有製造及加工職能。此外，作為創始人與VKC於VKC票據購買協議下的一部分，若干過季存貨(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由慧康實業保留及承擔，慧康實業其後與本集團就其後銷售訂立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進行下列步驟以實行我們的新境內架構：

(1) 轉讓江南布衣服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廣益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向杭州江南布衣收購江南布衣服飾的10%股權，並成為江南布衣服飾的唯一擁有人。

(2) 向本集團轉讓業務

為轉讓我們緊接重組至新控股公司架構前經營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包括通過自營渠道及經銷商）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進行了下列步驟：

固定資產

江南布衣服飾購買杭州江南布衣、尚維服裝、杭州集匯、領繪加益及慧康實業核心業務所用的固定資產（即辦公設備、空調機組、縫紉機、保安系統、產品檢測設備及支援系統軟件），總代價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之前悉數結清。

合約及人員

江南布衣服飾通過向江南布衣服飾轉讓租賃協議或與原業主終止前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接管杭州江南布衣的所有零售店及人員。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與杭州江南布衣、慧康實業、領繪加益、杭州集匯及尚維服裝核心業務的原僱員訂立新僱傭協議。江南布衣服飾已與慧康實業及尚維服裝的經銷商訂立新經銷協議。

商標及專利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杭州江南布衣訂立商標特許總協議（「商標特許總協議」），據此杭州江南布衣同意按獨家及免付特許使用費基準授予本集團若干以其名義註冊的JNBY及jnby by JNBY品牌不可撤銷商標使用權，以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品牌名稱。商標特許總協議為期20年，可自動續新且不得由杭州江南布衣單方面終止。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杭州江南布衣於商標期限屆滿時續展及維持相關商標的註冊。特許安排的的理由乃由於JNBY品牌於二零一零年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並以杭州江南布衣登記，而我們認為轉讓商標有實際困難，包括所涉及時間及開支，以及訂有長期獨家免授權費許可（僅可由我們終止）使轉讓變得不必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杭州江南布衣向江南布衣服飾無償轉讓CROQUIS及less業務所需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重大商標。慧康實業亦無償向聯成華卓轉讓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權。

於杭州沃泉及慧康華卓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江南布衣服飾與領繪加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於杭州沃泉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杭州沃泉當時的淨資產釐定，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城華卓與慧康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慧康華卓的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慧康華卓當時的淨資產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結清。

我們核心業務以外的資產

於上述步驟將我們的核心業務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架構，江南布衣服飾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杭州集匯及領繪加益其後取消登記。此外，根據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協定的VKC票據購買協議，下列資產並無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由創始人繼續保有：

- 自有辦公室處所(包括辦公設備)及零售店；
- 物流及倉儲設施；
- 製造及加工設施；及
- 過季存貨。

杭州江南布衣的自有辦公室處所(包括辦公設備)及自有零售店、慧康實業的自有零售店、慧康實業的物流及倉儲資產以及慧康實業及尚維服裝的製造及加工資產並無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而於重組後並無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此外，杭州沃泉的製造及加工資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轉讓至尚維服裝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尚維服飾，代價約人民幣45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轉讓資產的賬面值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重組後，我們繼續就上述配套服務(即辦公室處所(及辦公設備)租賃、零售店租賃、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製造及加工服務)與創始人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與VKC就其戰略合作的討論的過程中，VKC與我們的創始人並未就過季存貨估值達成一致意見，該估值是根據管理層就過往銷售該等存貨的經驗所作出的估計，而VKC難以自行核實該估值。為避免談判陷入僵局以及方便VKC對於其可交換票據的投資估值，我們的創始人與VKC同意新控股公司架構將為一個精簡架構，因而協定過季存貨(金額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由慧康實業保留及承擔。我們的創始人與VKC亦同意慧康實業將會擔任有關過季存貨的產品供應商。我們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奧特萊斯店根據我們的推廣折扣政策及計劃銷售該等產品，而我們就透過網上渠道銷售按照顧客定單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而就我們奧特萊斯店的銷售則每月向慧康實業購買產品。該安排讓慧康實業根據市場需求於一段期間內向我們銷售過季存貨，而我們的創始人與VKC一致認為該安排在商業層面乃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慧康實業保有存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上述股權及資產轉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辦理所有必要登記。

(c) 我們的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除江南布衣服飾、杭州沃泉、聯成華卓及慧康華卓外，我們擁有15間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該等15間經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擁有人	權益
1. 合肥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2. 廣州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3. 重慶速寫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4. 天津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5. 瀋陽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6. 武漢廣益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7. 長沙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8. 鄭州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9. 北京江南布衣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0. 西安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1. 寧波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2. 無錫江南布衣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3. 青島華卓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4. 上海華卓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15. 太原江南布衣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南布衣服飾	10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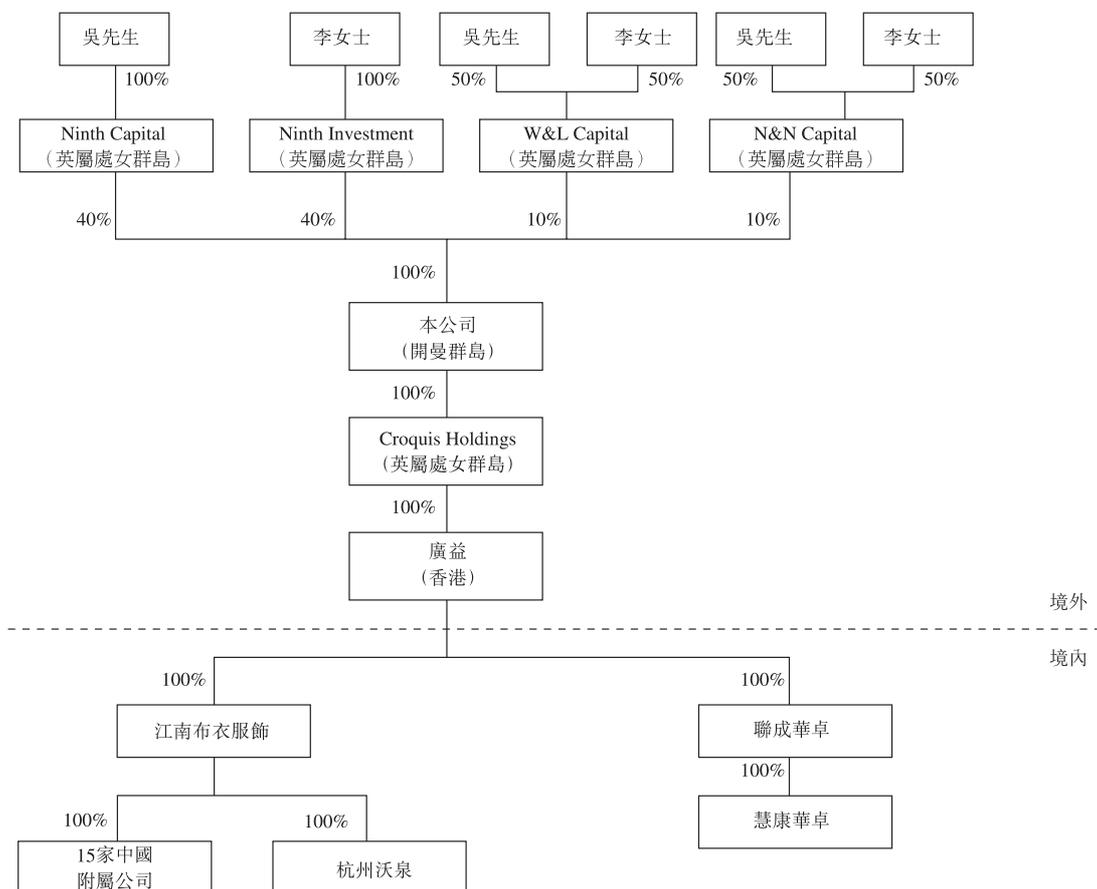
我們於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自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d) 收購及合併濟南杭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江南布衣服飾收購濟南杭濟，由其當時擁有人（為李女士的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濟南杭濟的註冊資本金額。濟南杭濟於山東省經營CROQUIS及less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濟南杭濟合併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華卓，並於其後取消登記。

(e) 我們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由N&N CAPITAL發行的可交換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創始人擁有的公司N&N Capital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向Bright Sunshine發行可交換票據，與VKC建立戰略夥伴關係。N&N Capital、本公司、創始人、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及Croquis Holdings、廣益、江南布衣服飾及聯成華卓（統稱（「重大附屬公司」）訂立VKC票據購買協議，據此N&N Capital向Bright Sunshine發行(i)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20.0百萬美元的8%優先有抵押可交換票據（「第一張票據」）及(ii)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10.0百萬美元的8%優先有抵押可交換票據（「第二張票據」）。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優先股。Bright Sunshine支付的代價為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本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時的財務狀況、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right Sunshine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結清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代價，而N&N Capital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

根據VKC票據購買協議，第一張票據及第二張票據的出售所得款項將由創始人、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所有。我們概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Bright Sunshine、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VNCR及NewQuest訂立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據此，VNCR按購買價20.5百萬美元向Bright Sunshine購買第一張票據的75%，包括本金額15.0百萬美元連同有關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好處。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經VKC與NewQuest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相同協議，N&N Capital(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VNCR發行本金額1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優先票據（「NewQuest票據」或「第三張票據」），相當於第一張票據的75%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向Bright Sunshine發行本金額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優先可交換票據（「第四張票據」），相當於第一張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5.0百萬美元，且VNCR已於同日結清代價。第一張票據已於其後撤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Sunshine持有第二張票據及第四張票據，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且VNCR持有第三張票據，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背景

(1) *Bright Sunshine*及VKC

Bright Sunshin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受VKC管理的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8.3%和1.7%。VKC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且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一般業務性質為收購、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VKC 61.6%的實益權益由我們的董事衛哲先生擁有。

(2) *VNCR*及*NewQuest*

VNCR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NewQuest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NewQuest Asia Fund II GP Ltd. (「**NewQuest GP**」) 為NewQuest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NewQuest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ewQuest GP由Amit Gupta、Lung-Chi Lee、Min Lin、Bonnie Lo及Darren Massara (均為獨立第三方) 100%實益持有。

可交換票據的交換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交換票據尚未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交換票據的條款，可交換票據須於與[編纂]有關的承銷承諾完成之日強制交換。[編纂]構成VKC票據購買協議下的[編纂]。下表載列於可交換票據獲悉數交換時，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交換票據本金額	於可交換票據獲悉數交換後將交換的股份數目 ⁽¹⁾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港元) ⁽²⁾	較[編纂]的實際[編纂] ⁽¹⁾	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Bright Sunshine.....	15.0百萬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NCR	15.0百萬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
- (2) 假設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可交換票據的條款概要。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條款應用於VKC票據及NewQuest票據。

本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張票據：10.0百萬美元• 第三張票據：15.0百萬美元• 第四張票據：5.0百萬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利率：	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每年8%的單利。
支付利息：	利息須於發行日期後的每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營業日按年支付，寬限期為60日。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本集團可受益於VKC的經驗以及其就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所提供的建議。
可交換票據強制 交換後的股權：	本公司於可交換票據強制交換後的股權乃採用以下計算公式釐定： $N = V/P$ 其中， 「N」指交換後的股份數目 「P」指[編纂]之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發行價 「V」指(i)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截至可交換票據交換為我們的股份之日可交換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ii)會致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收取每年「Xn」的內部回報率(從各可交換票據開始計算日期算起直至[編纂]完成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額外款項兩者的總和。就第二張票據而言，按相同發行日期開始計算。就第三張票據及第四張票據而言，按第一張票據發行日期開始計算。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X_n」為：

[編纂]完成之日 (VKC票據發行日期後的月份)	X _n
25-27	24.03%
28-30	21.10%
31-33	18.80%
34-36	16.69%
37-39	22.05%
40-42	20.20%
43-45	18.63%
46-48	17.28%
49-51	16.12%
52-54	15.10%
55-57	14.21%
58-60	13.41%
61-63	12.70%
64-66	12.06%
67-69	11.48%
70-72	10.96%

根據每份可交換票據將向可交換票據持有人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NewQuest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編纂]中發行的股份)的[編纂]%；
- 第四張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編纂]中發行的股份)的[編纂]%，減根據NewQuest票據已轉讓或將轉讓的任何股份；及
- 第二張票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編纂]中發行的股份)的[編纂]%，減根據NewQuest票據及第四張票據已轉讓或將轉讓的任何股份。

倘將予轉讓的股份超過上述相應轉讓限制，超過的部分須由N&N Capital於交換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連同每年13.5%的利息。

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N&N Capital應向VNCR轉讓或交換我們的股份，以履行優先於任何轉讓或交換予VKC及於之前的交換權利。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到期時贖回： 除非過往被贖回或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N&N Capital須於到期日按到期時的贖回金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100%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 到期時的贖回金額： 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可交換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實現5.5%內部回報率的額外款項，惟前提是，倘就於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前的任何期間N&N Capital截至到期日結欠任何應計利息，則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的額外款項應反映每年13.5%的內部回報率(扣除已對可交換票據支付的利息金額)。
- 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倘[編纂]未能於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前進行但截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編纂]已開始啟動(意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啟動本公司的[編纂]之日)，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到期日延長至第一張票據或第二張票據發行日期(視乎將要贖回的可交換票據而定)起第72個月的最後一日(「經延長到期日」)。倘[編纂]未能於經延長到期日前進行，N&N Capital須於經延長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按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贖回尚未贖回可交換票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 經延長到期日的贖回金額為以下三者的總和：(i)可交換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ii)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就可交換票據本金額實現5.5%內部回報率的額外款項，惟前提是，倘就於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前的任何期間N&N Capital截至到期日結欠任何應計利息，則到期時的贖回金額的額外款項應反映每年13.5%的內部回報率(扣除已對可交換票據支付的利息金額)，及(iii)按每年5.5%的復利計算的(i)及(ii)項下未償還金額的利息(從經延長到期日算起直至實際償還日期止)。
-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可交換票據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後，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應有權要求N&N Capital贖回，有關贖回時應付的金額應相等於經延長到期時的贖回金額或到期時的贖回金額。
- 可交換票據指明的違約事件如下：
- (a) N&N Capital未能根據可交換票據支付應付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款項；
 - (b) N&N Capital未能根據可交換票據於交換可交換票據後兌現任何股份；
 - (c) 重大違反VKC票據購買協議及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的條文；
 - (d)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章程文件或任何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有所更改，會重大不利影響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當中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f) 有關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的交叉違約；
- (g)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受到任何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影響；
- (h)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或承擔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以及有採取任何步驟以達致執行，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進行無力償債或破產程序；
- (j) 已發出命令或有效決議，將其中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任何之一方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業務停止（惟不包括(i)基於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批准的條款、(ii)關於[編纂]，或(iii)上述各方，出於重建、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之目的以及隨之會進行重建、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者），而該有關方的業務及資產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上述的另一方；
- (k)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N&N Capital、本公司及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接管於14個營業日並未解除；
- (l) N&N Capital、本公司及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
- (m) 有任何條件或行動須採取、達致或完成，以使N&N Capital遵守可交換票據項下責任；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n) N&N Capital、吳先生、李女士、Ninth Capital、Ninth Investment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有關可交換票據的交易文件項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而該違反不能在N&N Capital察覺到該違反的14個營業日內予以改正；
- (o)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淨利少於20百萬美元(不包括可交換票據、[編纂]相關開支及本集團內部負債的財務及會計影響)；或
- (p) 發生任何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法律具有任何前述違約事件所提述任何事件的類似影響。

以上違約事件為具有可交換票據類似性質文書的一般條款。

擔保：可交換票據由Ninth Capital及Ninth Investment(統稱「票據擔保人」)擔保。

股份抵押：N&N Capital所持我們股份的10%及W&L Capital所持我們股份的10%以Bright Sunshine及VNCR為受益人予以抵押，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悉數償還可交換票據及[編纂]中較早者悉數解除。

可轉讓性：可交換票據不得轉讓予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存在競爭的人士或在未取得N&N Capital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

投資者權利協議

結合VKC票據購買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Bright Sunshine獲授多項與本公司有關的特權，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委任董事。由於Bright Sunshine及VKC已根據NewQuest票據購買協議將彼等於及就有關VKC票據購買協議(包括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交易文件的權利(董事委任權除外)、所有權、權益、受益及利益的50%轉讓予VNCR，因此VNCR可享有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權利(董事委任權除外)。下文載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獲授的主要特權概要：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董事委任權： VKC有權委任N&N Capital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杭州江南布衣董事會一名董事。
- 只要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擁有本公司股份，則須取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事先批准的事宜：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慣常公司行為須取得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 優先認購權：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預期發行除外，如[編纂]及股份分拆)的優先認購權。
- 優先購買權： 倘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及N&N Capital有權按不遜於轉讓方發出的轉讓通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
- 隨售權： 倘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上文)，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讓方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隨售方式參與有關轉讓。
- 知情及查閱權：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權獲得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查閱本集團各公司的財產及記錄並進行備份以及與高級員工討論其事務、財務及賬目。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上述可交換票據持有人享有的所有特權及協議本身將於[編纂]時終止。

禁售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各自同意，其不會於[編纂]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認為，可交換票據條款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為可交換票據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日整日償付)、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為緊隨[編纂]後將並無任何非典型權利尚未行使，亦不會就交換可交換票據發行新股份)。

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

為正式使我們向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獲准授出最多[編纂]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Capital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轉讓其所持[編纂]%的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股份以零代價轉讓。

截至本文件日期，關於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共[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87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關於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

成立家族信託

為作遺產規劃，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而成立名為吳氏家族信託的酌情信託。同樣，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吳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的利益而成立名為李氏家族信託的酌情信託。此外，吳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吳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的利益成立名為吳李信託的全權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吳先生向Ahead Global轉讓其於Ninth Capital的全部股份，並於同日，李女士向Puheng Limited轉讓其於Ninth Investment的全部股份。Ahead Global及Puheng Limited分別由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全資擁有。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分別作為Wu Family Limited及Li Family Limited的相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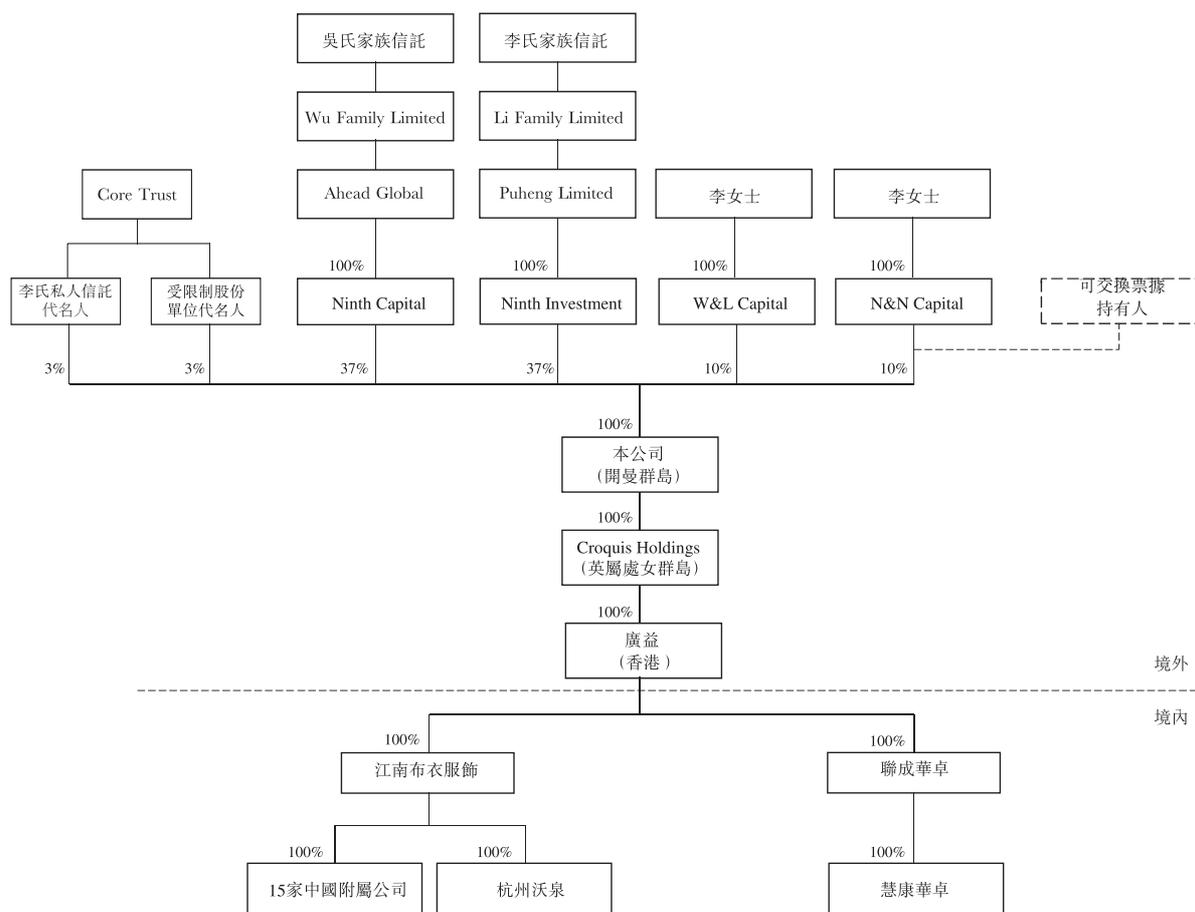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吳先生向李女士轉讓其分別於N&N Capital及W&L Capital的所有股份。於有關轉讓後，李女士成為N&N Capital及W&L Capital的唯一股東。

名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另一全權信託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匯聚信託(作為受託人)以(按序排列)(i)李女士；(ii)於李女士身故後為吳先生；(iii)於李女士或吳先生身故(以較遲者為準)後為李女士的母親及吳先生的母親；(iv)於李女士母親身故後為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女士的弟弟)；(v)於吳先生母親身故後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吳立文女士(吳先生的姐姐)作為受益人而成立。李女士有權不時指示受託人加入或剔除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Ninth Investment透過贈予其所持[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方式轉讓予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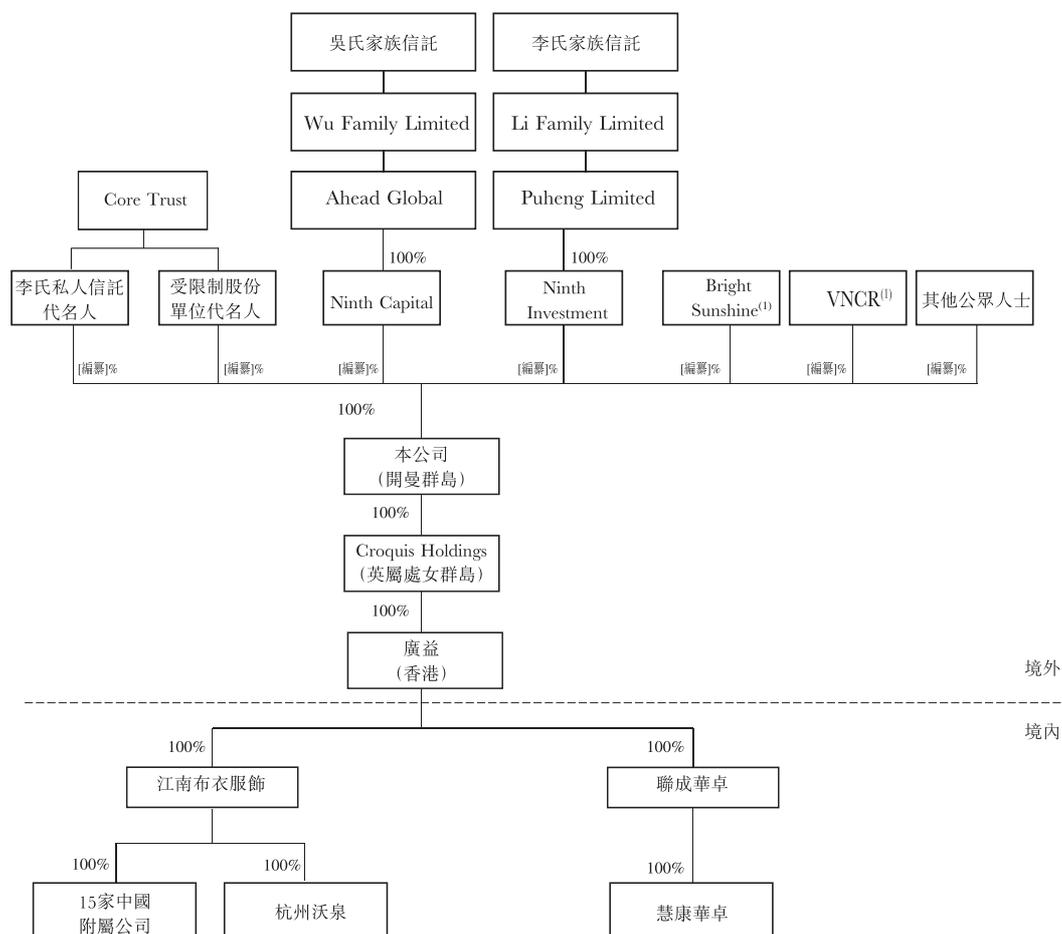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假設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可交換票據交換為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重組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原因是吳先生及李女士於重組前已取得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公民身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杭州分局的進一步確認，吳先生及李女士毋須申請有關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將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李女士及吳先生於重組前已取得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的公民身份。於重組過程中，廣益成立聯成華卓、聯成華卓收購慧康華卓及江南布衣服飾收購杭州沃泉均已取得適當批文及登記，而該等事件均應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管。重組並不在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提出規則之併購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